

雷州市医疗保障局

雷医通〔2025〕271号

关于解除雷州市丰裕大药房有限公司等6家 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医保服务协议的通告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9号）、《湛江市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等相关规定，经研究，我单位于2025年9月10日同意对主动申请解除协议的雷州市丰裕大药房有限公司等6家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予以解除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解除协议机构名单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解除雷州市丰裕大药房有限公司、雷州市汇民国药连锁公司雷城中心门市分店、雷州市汇民国药连锁公司东里五门市分店、雷州市福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雷州市益心大药房、雷州市龙门镇健好药店等6家职工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服务协议，取消其医保定点资格。

二、相关要求

上述被解除医保服务协议的定点零售药店，请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所配置的医保专用POS终端设备归还至开户银行；立即停止使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刷卡业

务，做好参保人就医购药引导工作，并及时完成协议期内的医保结算、清算业务。

三、监督管理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上述机构不再提供医保服务，其产生的医保费用基金不予支付。医保信息系统将同步终止及更新上述机构的医保编码等相关信息。参保人员如发现上述解除协议的机构仍违规开展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刷卡结算业务，可拨打我市医保投诉监督电话 0759-8834567 进行举报。

特此通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报送：湛江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雷州市医疗保障局
